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二次修订稿）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引言	1
释义	3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2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3
五、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6
六、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8
七、本次收购前24个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9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1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33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7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42
十二、结论	42

引言

致：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专业等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

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公司/领跑科技/被收购公司	指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国智脑谷	指	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淼允聚	指	海南淼允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众事康	指	海口众事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国智脑谷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韩东、姚浩锋、齐峰持有的领跑科技股份（包括流通股 1314626 股和限售股 3,381,401 股，总计 4,696,027 股股份），在所有股份交割完成前，韩东、姚浩锋共计将 3,381,401 股限售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国智脑谷行使，同时将该部分股份质押给国智脑谷，在限售期满后韩东、姚浩锋共计将 3,381,401 股限售股转让给国智脑谷。股权收购完成后，刘力成为领跑科技实际控制人。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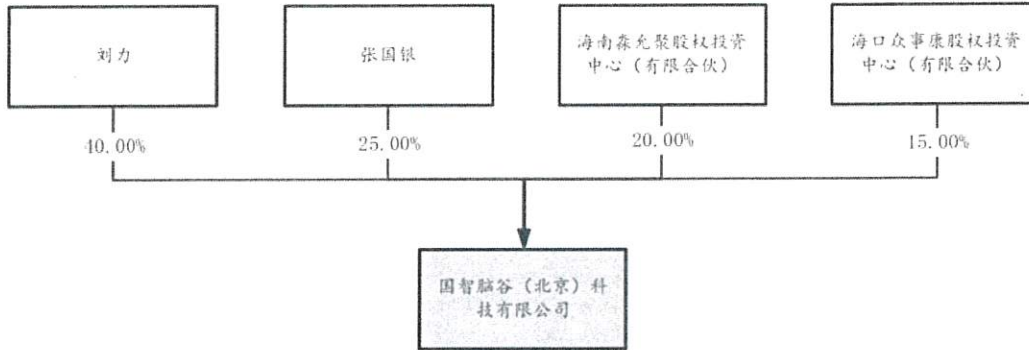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DNRDWA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国银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 9 号院 4 号楼三层 303-318（集群注册）
所处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

	<p>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子认证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	<p>脑神经信号采集、处理和分析，神经仿生刺激模式生成，以及基于人工智能的神经计算模型开发、脑机接口专用芯片研制、分布式脑机接口标准制定及脑机接口装备系统集成与应用，数字生物标志物及数字药物开发等。</p>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4年6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力持有收购人国智脑谷 40% 股权，并担任众事康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国智脑谷 55% 的股权，为收购人国智脑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部副研究员。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商务部综合司综合处处长。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国家发改委物资储备局政策法规处处长。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重庆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重庆市委研究室副主任。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国家发改委中国粮食研究中心副主任。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国务院研究室信息司副司长。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言实出版社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政策事务副总裁。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先声药业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任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6 月 7 日至今，任海口众事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9 月 26 日至今，任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力直接控制海口众事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并通过控制国智脑谷，间接控制西安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还控制了以下企业：

1、西安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清华科技园D座25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	王浩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X3UF6Y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卫星通信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器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第二类医器械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p>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子认证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制企业具体业务及领跑科技资产注入计划的说明》，收购人拟将西安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未来军工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板块，将陆续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质、国军标资质以及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质等资质证书，为承担军工科研项目提供必要支撑条件。未来，西安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能无人系统软件（无人机、无人车、测控通信、协同组网技术）的开发、无人装备指挥、控制系统、军工领域软件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等服务。

收购人暂无将西安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注入被收购公司的计划。

2、海口众事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海口众事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22 号 海口国科中心 A 座 203 室-G3
法定代表人	刘力
出资额	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DLRBPY49

营业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此外，刘力暂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智脑谷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度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国银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2	刘树豪	监事
3	刘力	财务负责人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收购人的诚信状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领跑科技356,001股股份，占领跑科技股份总额的6.3289%，为领跑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领跑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9月30日，国智脑谷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并同意本次收购。

2024年10月30日，国智脑谷与齐峰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2024年12月19日，国智脑谷分别与韩东、姚浩锋和齐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国智脑谷分别与韩东、姚浩锋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国智脑谷提供的《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意向书》及《股权转让协议》，国智脑谷与齐峰于2024年10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国智脑谷分别与韩东、姚浩锋和齐峰于2024年12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智脑谷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韩东持有的领跑科技3,008,534股股份（占领跑科技股份总额的53.4850%），受让姚浩锋持有的领跑科技1,125,000股股份（占领跑科技股份总额的20.0000%），受让齐峰持有的领跑科技562,493股股份（占领跑科技股份总额的9.9999%）。

本次收购，无限售股份在第一阶段转让，限售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在第二阶段转让。

阶段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转让价款(元)
第一阶段无限售股份转让	韩东	752,133	13.3713%	323,417.19
	齐峰	562,493	9.9999%	241,871.99
第二阶段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转让	韩东	2,256,401	40.1137%	970,252.43
	姚浩锋	1,125,000	20.0000%	483,750.00
合计		4,696,027	83.4849%	2,019,291.61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国智脑谷提供的《股份转让意向书》《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报告书》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承诺》，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19,291.61元，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承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一) 国智脑谷与韩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12月19日,韩东(甲方)与国智脑谷(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韩东(转让方)

乙方: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

2、股份转让的数量、转让方式及价格

(1)甲方同意将拥有的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3,008,534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3.485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本次转让方式为甲乙双方通过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3)本次交易价格为0.43元/股,转让价款总金额为1,293,669.62元。

(4)甲方分两期向乙方交割股份:

1)第一期股份交割: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及收到乙方提交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式将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752,133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13.3712%)转让给乙方,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在第一期股份交割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直接支付甲方第一期股份交割对价323,417.19元。

2)第二期股份交割: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式将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256,401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40.1138%)转让给乙方,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在第二期股份交割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直接支付甲方第二期股份交割对价970,252.43元。

(5)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双方均同意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3、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

(1) 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其持有的未转让给乙方的标的公司2,256,401股限售股份全部质押给乙方。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转让股份义务，则乙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人享有的一切权利以维护己方合法权益。

(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256,401股限售股份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完全委托（授权）乙方行使。相关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附件一）约定为准；

(3) 授权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表决权委托生效，至本协议所涉全部股份向乙方交割完毕后终止；

(4)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将目标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以及分红权均授权乙方享有和行使。

4、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且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所涉股权交易总价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期待利益），违约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2) 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5、管辖法院及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另有判决

或裁定外，诉讼费用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为实现债权请求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6、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国智脑谷与韩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年12月19日，韩东（甲方、“委托方”）与国智脑谷（乙方、“受托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委托方）：韩东

乙方（受托方）：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表决权委托及其行使

（1）表决权委托

经甲、乙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限售股份2,256,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138%）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或“表决权”）不可撤销的独家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不可撤销性、唯一性及排他性。

（2）委托股份数量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限售股份2,256,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138%）。

2)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导致甲方因持有授权股份增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由甲方委托给乙方行使。

（3）委托权利的范围

1) 委托权利范围具体包括股东的主要权利。

2) 委托权利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①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股东会；

②向目标公司股东会提出提案以及提名、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提议变更、罢免董事、监事人选并参加投票选举；

③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目标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需由股东会讨论、决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行使表决权；

④查阅、复制目标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

⑤对无效或可撤销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效或撤销；

⑥就目标公司经营事项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⑦其他非财产性权利。

(4) 委托权利的行使

1)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而无需征求甲方的意见或取得甲方的同意，根据届时有效的目标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

2) 乙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的，不需要甲方就具体表决事项另行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自律监管机构）、目标公司有要求，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的，甲方应就具体事项的表决权行使，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3) 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委托方、受托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向乙方交割完毕后终止。

4、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处置限制

(1) 基于本协议宗旨，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授权股份向除乙方外其他第三方质押，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授权股份，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或自行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 在委托期限内，因甲方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被行使质押权等原因而发生甲方被动减持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5、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委托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协议》所涉股权交易总价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期待利益），违约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2) 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

(3) 尽管有本协议或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终止的影响。

6、争议解决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生效。

（三）国智脑谷与姚浩锋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12月19日，姚浩锋（甲方、“转让方”）与国智脑谷（乙方、“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姚浩锋（转让方）

乙方：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

2、股份转让的数量、转让方式及价格

（1）甲方同意将拥有的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1,125,0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0.0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本次转让方式为甲乙双方通过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3）本次交易价格为0.43元/股，转让价款总金额为483,750.00元。

（4）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125,000股股份解除限售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式将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125,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20.00%）一次性转让给乙方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在股份全部交割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直接支付甲方股份交割对价483,750.00元。

（5）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双方均同意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3、表决权委托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在股东会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完全委托（授权）乙方行使。相关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附件一）约定为准。

（2）授权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表决权委托生效，至本协议所涉全部股份向乙方交割完毕后终止。

(3) 本协议签订后, 甲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将目标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以及分红权均授权乙方享有和行使。

4、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且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所涉股权交易总价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期待利益), 违约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2) 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5、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 应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另有判决或裁定外, 诉讼费用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为实现债权请求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6、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国智脑谷与姚浩锋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年12月19日, 姚浩锋(甲方、委托方)与国智脑谷(乙方、受托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委托方): 姚浩锋

乙方（受托方）：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表决权委托及其行使

（1）表决权委托

经甲、乙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限售股份1,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或“表决权”）不可撤销的独家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不可撤销性、唯一性及排他性。

（2）委托股份数量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限售股份1,125,0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0.00%。

2)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导致甲方因持有授权股份增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由甲方委托给乙方行使。

（3）委托权利的范围

1) 委托权利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①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股东会；

②向目标公司股东会提出提案以及提名、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提议变更、罢免董事、监事人选并参加投票选举；

③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目标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需由股东会讨论、决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行使表决权；

④查阅、复制目标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

⑤对无效或可撤销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效或撤销；

⑥就目标公司经营事项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⑦其他非财产性权利。

2) 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方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其因委托方所有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知情权等除本协议第1.3条约定的委托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能。

(4) 委托权利的行使

1)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而无需征求甲方的意见或取得甲方的同意，根据届时有效的目标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

2) 乙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的，不需要甲方就具体表决事项另行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自律监管机构）、目标公司有要求，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的，甲方应就具体事项的表决权行使，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3) 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委托方、受托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向乙方交割完毕后终止。

4、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处置限制

(1) 基于本协议宗旨，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授权股份向除乙方外其他第三方质押，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授权股份，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或自行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在委托期限内，因甲方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被行使质押权等原因而发生甲方被动减持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5、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委托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协议》所涉股权交易总价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期待利益），违约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2）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

（3）尽管有本协议或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终止的影响。

6、争议解决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生效。

（五）国智脑谷与齐峰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书》

2024年10月30日，齐峰（乙方）与国智脑谷（甲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领跑科技562,493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9.9999%）。

2、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领跑科技全部股份转让给甲方，股份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和股份转让方式由甲乙双方签署股份转让正式协议时予以约定。

3、甲方应于2024年11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10万元意向金，该10万元意向金在未来甲方收购乙方持有领跑科技股份的应付乙方股份交割对价中予以扣除。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最终未能成功收购乙方持有领跑科技562,493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9.9999%），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无息退还10万元意向金；如因乙方主观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最终未能成功收购乙方持有领跑科技562,493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9.9999%），则乙方无需向甲方无息退还10万元意向金。甲方应该想办法继续促成股份交易，直至交易成功。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国智脑谷与齐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2024年12月19日，齐峰（甲方、“转让方”）与国智脑谷（乙方、“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齐峰

2、股份转让的数量、转让方式及价格

（1）甲方同意将拥有的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562,493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9.9999%）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本次转让方式为甲乙双方通过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3）本次交易价格为0.43元/股，转让价款总金额为241,871.99元。

（4）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式将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62,493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9.9999%）一次性转让给乙方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在股份全部交割完毕

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直接支付甲方股份交割对价241,871.99元。

（5）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双方均同意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3、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且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所涉股权交易总价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期待利益），违约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2）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另有判决或裁定外，诉讼费用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为实现债权请求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5、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关于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国智脑谷单次受让转让方所持领跑科技的股份数量超过领跑科技总股本的5%，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属情形。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日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日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根据领跑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年度每股净资产为-0.25元，本次收购价格为0.43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4年12月19日，当日领跑科技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0.61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70%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0.427元/股。因此，本次收购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股票交易规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收购人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领跑科技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后		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韩东	3,008,534	53.4850	2,256,401	40.1138	0	0.0000

2	姚浩锋	1,125,000	20.0000	1,125,000	20.0000	0	0.0000
3	齐峰	562,493	9.9999	0	0.0000	0	0.0000
4	周南根	357,143	6.3492	357,143	6.3492	357,143	6.3492
5	国智脑谷	356,001	6.3289	1,670,627	29.7000	5,052,028	89.8138
6	钟香英	184,530	3.2805	184,530	3.2805	184,530	3.2805
7	李松涛	25,000	0.4444	25,000	0.4444	25,000	0.4444
8	黄端虹	3,899	0.0693	3,899	0.0693	3,899	0.0693
9	陈麒元	2,000	0.0356	2,000	0.0356	2,000	0.0356
10	钟香芬	100	0.0018	100	0.0018	100	0.0018
11	钟秋芬	100	0.0018	100	0.0018	100	0.0018
12	洪文生	100	0.0018	100	0.0018	100	0.0018
13	王方洋	100	0.0018	100	0.0018	100	0.0018

（二）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因此，收购人国智脑谷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出具《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领跑科技截至2024年11月29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100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和领跑科技2024年12月4日的《限售股份数据表》，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中，韩东和齐峰分别持有标的公司752,133股和562,493股无限售股份，韩东和姚浩锋分别持有标的公司2,256,401股和1,125,000股限售股份。

韩东和姚浩锋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向国智脑谷交割完毕期间，自愿将其持有的领跑科技的全部限售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国智脑谷行使。

3、本次收购标的股份除上述限售和表决权委托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存在三次买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总价 (元)	交易方式	交易后持股数占总股本比 (%)
1	2024.08.06	0.61	100	61.00	竞价交易	0.0018

2	2024.08.07	0.61	327,100	199,531.00	大宗交易	5.8169
3	2024.08.20	0.61	28,801	17,568.61	竞价交易	6.3289

七、本次收购前24个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024年8月1日，国智脑谷与领跑科技签订了《借款合同》，协议约定国智脑谷同意向领跑科技提供不超过200万元的借款，借款用于领跑科技的企业运营、业务拓展及项目投资等合法途径，借款年利率为3.45%。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国智脑谷	2024年8月8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451,797.83
2	国智脑谷	2024年8月28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233,454.75
3	国智脑谷	2024年9月2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4	国智脑谷	2024年9月4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5	国智脑谷	2024年9月12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50,000.00
6	国智脑谷	2024年9月25日	向公众公司	100,000.00

			提供借款	
7	国智脑谷	2024年9月26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100,000.00
8	国智脑谷	2024年10月8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20,000.00
9	国智脑谷	2024年10月9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20,000.00
10	国智脑谷	2024年10月11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50,000.00
11	国智脑谷	2024年10月15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100,000.00
12	国智脑谷	2024年10月31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50,000.00
13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11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50,000.00
14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12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50,000.00
15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14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100,000.00
16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15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100,000.00
17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18日	汇款行错误	-100,000.00

			退回	
18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18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100,000.00
19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18日	汇款行错误 退回	-100,000.00
20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20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100,000.00
合计				1,775,252.58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业务整合等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众公司，并积极拓展公众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公司主要业务方面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利用自身资源，通过业务整合等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众公司，并积极拓展公众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若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领跑科技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管理层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增强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在内控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益，届时将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公众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组织机构方面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

4. 公司章程修改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公司资产处置方面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众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员工调整方面

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领跑科技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根据领跑科技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使领跑科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领跑科技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7. 对公众公司资产注入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制企业具体业务及领跑科技资产注入计划的说明》，收购人未来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对被收购公司助力，但外部资金的引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收购人暂未制定明确的资产注入计划。

8. 对公众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领跑科技未来业务发展的计划说明》及《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预算表》，收购人未来将支持被收购公司继续专注于脑机接口，开发新一代脑健康、脑疾病检测与辅助干预关键技术，为不同年龄阶段的人群进行脑科学评判、预警和预防干预的主营业务，围绕主营业务研发新产品，并测试、推广及取得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申请工作，为企业带来长期可持续的营业收入。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 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智脑谷直接拥有公众公司5,052,028股股份表决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89.8138%。刘力为国智脑谷的实际控制人，故认定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业务整合等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众公司，并积极拓展公众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不会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3.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刘力除控制收购人以外，同时担任众事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领跑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三）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领跑科技6.3289%股份，为领跑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4年8月1日，国智脑谷与领跑科技签订了《借款合同》，协议约定国智脑谷同意向领跑科技提供不超过200万元的借款，借款用于领跑科技的企业运营、业务拓展及项目投资等合法途径，借款年利率为3.45%。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	-------	------	------	-------------

1	国智脑谷	2024年8月8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451,797.83
2	国智脑谷	2024年8月28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233,454.75
3	国智脑谷	2024年9月2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100,000.00
4	国智脑谷	2024年9月4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100,000.00
5	国智脑谷	2024年9月12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150,000.00
6	国智脑谷	2024年9月25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100,000.00
7	国智脑谷	2024年9月26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100,000.00
8	国智脑谷	2024年10月8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20,000.00
9	国智脑谷	2024年10月9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20,000.00
10	国智脑谷	2024年10月11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50,000.00
11	国智脑谷	2024年10月15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100,000.00

12	国智脑谷	2024年10月31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50,000.00
13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11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50,000.00
14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12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50,000.00
15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14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100,000.00
16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15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100,000.00
17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18日	汇款行错误 退回	-100,000.00
18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18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100,000.00
19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18日	汇款行错误 退回	-100,000.00
20	国智脑谷	2024年11月20日	向公众公司 提供借款	100,000.00
合计				1,775,252.58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国智脑谷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公开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关于收购人符合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关于收购人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3.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次用于收购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2、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的情况。”

3、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4.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领跑芯动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领跑芯动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领跑芯动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承诺：“1、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除本企业/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企业/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6.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承诺：“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7.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承诺：“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5号》等文件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国智脑谷出具《收购人声明》承诺《收购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份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收购人签订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阳秋

张阳秋

经办人： 焦博

焦博

经办人： 李彦莹

李彦莹

2025年2月13日